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的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（人数多可列表）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2）粤 0306 执 5673 号。

执行依据：（2021）粤 03 民终 22839 号民事判决书。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147206.46 元及利息、受理费 1884 元。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胡正江，男，1974 年 2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址湖北省安陆市府城办事处南大街 5 组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98219740208001X。

未履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47206.46 元及利息、受理费 1884 元；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款项金额的 10%予以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联系电话：0755-27805837、0755-27805993(工作日)

